



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's Associations

婦女團體與長照 2.0 座談會 計畫書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
專案規劃：林祐如 社工專員

專案執行：王孟秀 社工專員

電話：02-23883619

傳真：02-23883619

電子信箱：natwa0415@gmail.com

會址：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6 樓之 7

壹、計畫說明與緣起

面對人口老化，這幾年，我們從中看到與女性息息相關的社會現象及發展趨勢：內政部公布「104年簡易生命表」，國人的平均壽命達 80.2 歲，其中男性 77.01 歲、女性 83.62 歲，創歷年新高。因此，政府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積極推動長照政策，而照顧人力是建置完整長期照護服務輸送體系的關鍵因素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至 104 年底照顧服務員(照顧者)8,368 人，其中女性占 7,733 人，逾九成比例，而居家服務人次(被照顧者)達 4.6 萬人，女性約 2.8 萬人，占 59.9%，男性則占 40.1%。由此來看，女性在長照政策中不論是老年人口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屬多數，而更重要的是，女性被期待成為照顧者角色下，在逐漸年老後，家中的男性配偶多半已經離去，如果子女後代又無法同住負起照顧的責任，女性的老年就必須一人獨自生活。缺乏家人的陪伴照顧，女性的老年生活是令人堪憂的。

女性的健康維護以及相關老年疾病的預防及照顧議題，一直是即將步入或者已經進入老年期女性所關心的重點，因此，長照政策從今年的試辦並推展全國，更以身障、老人、醫療團體為主，然而在探討高齡化議題以及建置因應施政作為時，亟需性別眼睛，應廣納各界團體加入。

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台灣婦全會)身為以會員團體作為組成單位的婦女團體聯盟，且 50 多個會員團體遍佈全國，尤其 2001 年創會之始，以「互通有無--爭取國家社會資源平均，城鄉零差距」、「互為網絡—提供平台，增進婦團協調及支持功能」作為宗旨，在長期關注女性老後議題下，於 105.12 自發性辦理長照 2.0 說明會，邀請中央代表及本會會員團體與會交流，期於 106 年積極爭取補助，期望可以帶領全台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地方婦女團體深耕社區與推動女性權益，探討婦團在政府推動的長照 2.0 與社區整合照顧模式政策中的角色與功能；邀請中央、地方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盤點現況、釐清爭點、聚焦議題、了解高齡化面向之性別趨勢及不同需求，以期協助政府推動長照制度的落實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了解長照政策現況，爭取婦女團體參與政策推動。
- 二、凝聚台灣婦女團體共識，促進合作與資源連結以推展長照制度的落實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會所有會員團體

肆、執行時間：106年2-5月

伍、對象：1.地方婦女團體及地方婦女議題相關工作者 2.地方長照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
陸、執行縣市：北區：台北市、中區：彰化縣、南區：高雄市、東區：花蓮縣並邀請鄰近縣市婦團與會，共四場次。

柒、內容：

縣市網絡期:

以分區座談的方式，透過中央政府長照相關專員，及社會福利補助之資訊流通管道，到地方進行接觸及討論，觀察從上到下的資訊傳遞有哪些斷層，而地方/婦女團體對於政府分層分級分工的資源搜尋有何傳達困境，我們將以組織婦團網絡的形式透過聚焦、深度的培力陪伴，深化地方婦女組織對長照的了解，以分區域的座談說明會，包括從中央地方政府的婦女業務、婦女相關政策的了解與參與、到建置地方/婦女團體與地方長照管理中心的溝通聯繫平台。

一、北區：

(一)時間：106.4.12，13:00-17:00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3 樓媒體簡報室(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2 號)

(三)流程：(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空間)

時間	主題	說明	主持/講師/與談
1300-1330	報到(30 分鐘)		
1330-1340	開場 (10 分鐘)	主辦單位致詞 長官來賓致詞	主持人： 理事長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1340-1430 (50 分鐘)	【長照 2.0 政策/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】	婦女團體如何推展社區整體照顧長照體系	主持人： 理事長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講人： 簡慧娟署長 /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1430-1440	休息 (10 分鐘)		
1440-1530 (50 分鐘)	【婦團在長照 2.0 的角色與功能】	台灣長照環境與困境，以及婦女團體在長照 2.0 的體制裡扮演的角色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講人： 蔡淑鳳司長 /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1530-1540	茶敘交流 (10 分鐘)		
1540-1800	【綜合座談】	婦團 QA 交流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人： 陳曼麗 /不分區立法委員(30 分) 王品專任助理教授 /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(30 分) 簡慧娟署長 /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蔡淑鳳司長 /衛生福司長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Q&A20 分鐘)
18:00	會議結束/賦歸		

二、中區：(彰化)

(一)時間：106 年 4 月-5 月期間，13:00-17:00

(二)地點：(擇當地適合之場地舉辦)

(三)流程：(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空間)

時間	主題	說明	主持/講師/與談
1300-1330	報到(30 分鐘)		
1330-1340	開場 (10 分鐘)	主辦單位致詞 長官來賓致詞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1340-1450 (70 分鐘)	【長照 2.0 政策/ 社區整體照顧服 務體系】	婦女團體如何推 展社區整體照顧 長照體系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講人：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 表
1450-1500	休息 (10 分鐘)		
1500-1610 (70 分鐘)	【 婦團在長照 2.0 的角色與功 能】	台灣長照環境與 困境，以及婦女 團體在長照 2.0 的體制裡扮演的 角色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人：(3 名，邀請中) 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 單位代表(30 分) ◎專家學者(30 分)
1610-1620	休息 (10 分鐘)		
1620-1800	【綜合座談】	婦團 QA 交流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人：(3 名，邀請中)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 表 ◎黃淑娟 /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 單位代表 ◎專家學者 (婦團 QA 交流 40 分)
18:00	會議結束/賦歸		

三、南區：(高雄)

(一)時間：106 年 4 月-5 月期間，8:00-12:00

(二)地點：(擇當地適合之場地舉辦)

(三)流程：(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空間)

0800-0830	報到(30 分鐘)		
0830-0840	開場 (10 分鐘)	主辦單位致詞 長官來賓致詞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0840-0950 (70 分鐘)	【長照 2.0 政策/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】	婦女團體如何推展 社區整體照顧長照 體系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講人：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表
0950-1000	休息 (10 分鐘)		
1000-1110 (70 分鐘)	【婦團在長照 2.0 的角色與功能】	台灣長照環境與困境，以及婦女團體在長照 2.0 的體制裡扮演的角色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人：(3 名，邀請中) 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單位代表(30 分) ◎專家學者(30 分)
1110-1120	休息 (10 分鐘)		
1120-1230	【綜合座談】	婦團 QA 交流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人：(3 名，邀請中)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表 ◎/高雄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單位代表 ◎專家學者
12:30	會議結束/賦歸		

四、東區：(花蓮)

(一)時間：106.5.26(五)，8:00-12:00

(二)地點：(擇當地適合之場地舉辦)

(三)流程：(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空間)

0800-0830	報到(30 分鐘)		
0830-0840	開場 (10 分鐘)	主辦單位致詞 長官來賓致詞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0840-0950 (70 分鐘)	【長照 2.0 政策/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】	婦女團體如何推展 社區整體照顧長照 體系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講人：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代表
0950-1000	休息 (10 分鐘)		
1000-1110 (70 分鐘)	【婦團在長照 2.0 的角色與功能】	台灣長照環境與困境，以及婦女團體在長照 2.0 的體制裡扮演的角色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：(3 名，邀請中) 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單位代表(30 分) ◎專家學者(30 分)
1110-1120	休息 (10 分鐘)		
1120-1230	【綜合座談】	婦團 QA 交流	主持人： /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與談人：(3 名，邀請中)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表 ◎陳玟祺 /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單位代表 ◎專家學者 (團體 QA 交流 30 分)
12:30	會議結束/賦歸		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計約 3-400 位婦女、地方工作者參與受益，提升她們對長照議題的了解與掌握。
- 二、探索、整理女性老年居住照顧安全制度、法令，促進婦團組織投入社區長照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加強婦團組織經營的連結，提高婦團在地發展及服務的效能。
- 四、提供性別觀點的居住照顧安全建言，作為後續觀念推廣、倡議遊說的基礎。